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	負責人：
地 址：	電 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	簽章：	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	
負責人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	市 市區 里 街	

代理人：	簽章：	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電話：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	市 市區 里 街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-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 - 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 - 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

(民)稅消費 11-(民)表一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6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